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19-08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其持有的“BEIJING”系列图文商标。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 12 个月内，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3372.57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 1 次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799.10 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汽新能源”）、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营销”）（以下代称“受许可方”）与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北汽集团对其合法拥有的第16226508号“BEIJING”商标（以下简称“许可商标”）授予受许可方将许可商标用于受许可方的符合“BEIJING”商标定位的中高端乘用车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与销售服务店、体验店EI（体验视觉识别系统）识别指引系统等。

因北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子公司与其签署商标许可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汽集团 100.00%股权，其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1,713,200.83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汽集团是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拥有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资等企（事）业单位。近年来，北汽集团在不断发展传统汽车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实现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互相支撑的产业格局。

3、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48,189.47
股东权益	11,845,1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945,073.70
营业总收入	25,888,253.33
营业收入	25,827,696.24
利润总额	1,979,451.14
净利润	1,317,39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83.32

注：北汽集团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许可方北汽集团，被许可方北汽蓝谷及北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营销。

2、许可使用的商标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类别
BEIJING	16226508	12

3、使用许可商标的范围

符合“BEIJING”定位的中高端乘用车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与软件系统、行政办公系统，广告宣传展览展示、工厂产区及销售服务店、体验店EI（体验视觉识别系统）识别指引系统等。

转授权权利：仅限“BEIJING”品牌零部件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站、被许可方控制的需要生产销售“BEIJING”品牌产品的生产企业等，并须报北汽集团备案并报国家商标局备案方为有效。

授权VI（视觉识别系统）标准：授权使用“BEIJING”品牌VI系

统标准。

4、使用许可期限和地域范围

本合同许可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中国国内使用许可商标。

被许可方如需延长许可商标使用期限，应在使用许可期限届满前 30 天向许可方提出商标使用的书面申请，由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另行商定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提前 6 个月告知被许可方终止许可。

5、商标使用许可的性质

本商标使用许可为许可期限和许可地域范围内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

许可方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人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或同类商品上使用许可商标。

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外，本合同不赋予被许可方对许可商标的其他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特别是，被许可人无权在世界上任何国家注册许可商标或以其他方式寻求保护，也不可申请或注册任何与许可商标相似的或有易混淆之处的任何标识。

6、使用许可方式

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中使用许可商标，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标示。

在本合同许可范围内，被许可方在宣传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媒体、电视媒体及网络媒体）中可以单独或与其它文字组合使用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

被许可方通过以上方式或其他许可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在其产品或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文件上使用许可商标的，即构成对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使用，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在许可方书面同意后，被许可人方可将许可商标与被许可方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商标或商业标识合并或邻接使用，或将其与任何添加元素，包括文字、符号、图形、产品名称或型号，合并或邻接使用。

7、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

被许可方在许可期限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在许可期限内，许可方根据需要可以适时决定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具体使用许可费标准由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协商解决，如果对于使用许可费标准没有达成一致的，许可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

8、违约责任

一方没有完全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除非该方的上述行为是由对方的过错造成的。在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就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汽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其持有的

“BEIJING”系列图文商标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北汽集团签署本协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41,497.57 万元。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出资 187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5%）与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

2、2019 年 1 月 8 日，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汽集团所持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并承担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缴纳义务。交易双方已完成交割。

3、2019 年 3 月 22 日，经北汽蓝谷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涉及的增资金额 15265 万元即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

4、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

的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2,095.71 万元。

5、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北汽蓝谷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通过支付现金或票据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91,368,633.77 元（不含税）向北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 205 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2）。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